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整

貳、開會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陳○晶

肆、出 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暫訂於 109 年 6 月 28 日發佈施行（尚未收到核定公文），惟 109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於 109 年 8 月校務會議完後選舉，為避免不及依新規定辦理選舉，爰參照教育部所提供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擬具本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本設置要點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2.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選舉方式、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比例、未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點）
3. 配合教師法規定，增訂本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點）
4. 增訂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點）
5. 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師評審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點）
6. 本設置要點草案及修正說明如附件。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19 日 email 全校教師惠提修正意見。

決議：經投票贊成 93 人(出席 12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校教評會相關作業。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1.將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自學生生活規範中獨立，成為實施要點
- 2.經 6 月 2 日核心小組會議通過。
- 3.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經投票贊成 89 人(出席 12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收入於 109 學年度學生手冊中。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12 條規定訂定
- 2.經 1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委員會通過
- 3.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如附件

決議：經投票贊成 93 人(出席 12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
- 2.經 1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3.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如附件。

決議：經投票贊成 102 人(出席 12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9 條訂定
- 2.經 1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3.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經投票贊成 101 人(出席 12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國教署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2.經 3 月 18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7 月 3 日增修
- 3.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第 6-11 條文字修正(有以下事蹟修正為有以下行為)，本提案列入 109 學年度獎懲委員會討論相關事項，教師會派員參加。
- 二、依決議一修正後，經投票贊成 88 人(出席 12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收入於 109 學年度學生手冊中。

案由七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求持續因應本工作小組實際運作需求，擬增訂本工作小組服務推廣組為資訊系統師。
- 2.為求家長及學生代表參與工作小組，擬增訂 2 位家長代表(高三及高二)以及 2 位學生代表(高三及高二)
- 3、經 109 年 6 月 30 日主管核心會議提案通過。
- 4.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

決議：經投票贊成 93 人(出席 12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二、臨時動議：

- 一、建議學校安排每班學生於高三畢業前能至五樓室內球場上 1 次體育課。(家長會陳副會長瑩璇提出)

主席決議:經體育組考量是可行方案，請體育組照案執行。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二、建議開放學校後門方便進出校園。

主席決議:開放後門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新學年度再另案考量，有任何新措施會提前公告並通知全校師長。

執行情形：疫情仍不明朗，本校仍維持單一門口出入。

陸、主席報告：

第 1 次參加本校校務會議很開心能到此學習。

- 一、本校處室主任介紹、新進教師介紹。
- 二、報告事項(詳如簡報檔)。
- 三、新學年開始祝福大家每個教學日子都平安順利！

柒、家長會長致詞(彭○會長)：

- 一、不管任何任期家長會都會一本初衷永遠支持學校。
- 二、家長會支持學校社團活動的經費，請同學善加使用。
- 三、祝福各位師長身體健康！教學順利！

捌、教師會理事長致詞：(劉○沖會長)

- 一、提醒老師們特別留意教師法新法相關內容規範，本著為學生好的動機，要懲處學生時請師長要清楚明白告知其過失，和學生互動能謹守分際理性控管自己情緒。
- 二、各位師長若有任何需協助事項請洽教師會，教師會鼎力協助。

玖、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謝○慧主任）

- 一、108 課綱實施進入第二年，借鏡第一年實施成果檢視，滾動式修正，排課原則亦隨新課綱各科課程規劃調整，各處室相關業務將在各科教學研究會與老師們討論，以強化本校新課綱實施之能量。
- 二、110 學年課程總體計劃書預計於 10 月底前上網填報，煩請各學科老師協助提前繳交至教學組進行匯整，110 學年度高二及高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也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
- 三、新課綱許多協同教學的課程，鼓勵教師開放教室，本學期持續進行公開授課。
- 四、本學期恢復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感謝擔任教學輔導教師的協助，讓進新教師能更快適應及融入成功大家庭。
- 五、歡迎加入校訂必修課程社群，若有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需求的教師，也請務必於今年填報期限前完成課程計劃。

教學組

- 一、109-1 課表於 8/28(五)公告，8/31(一)為正式開學日，8/31(一)~9/4(五)為教師自行調課週，如需要調課的老師，在不違反校內排課規則下，請附上雙方簽名的調課課表，於 9/4(五)中午 12:00 前，繳交至教學組，逾時將不受理。9/7(一)開始以調課後的新課表開始上課。

註冊組

- 一、高一新生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報到。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升大學概況如下

(一)前六大統計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國立臺灣大學	91	11.40%
國立清華大學	54	6.77%
國立交通大學	23	2.88%
國立成功大學	69	8.65%
國立政治大學	66	8.27%
國立陽明大學 及醫學相關 科系	20	2.50%
總計	310	4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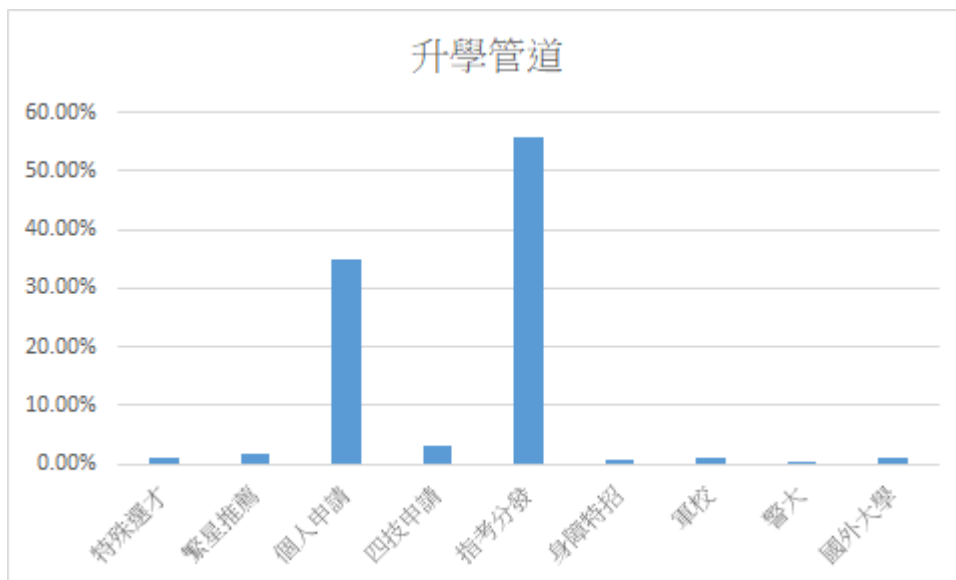
(二)醫學相關科系(含牙醫、獸醫)統計

錄取學校	人數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1
長庚大學醫學系	1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1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	1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1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系	1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系	1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系	1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系	1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系	1
總計	14

(三) 升學管道統計

升學管道	特殊選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申請	指考分發	身障特招	軍校	警大	國外大學
百分比	1.13%	1.88%	34.84%	3.26%	55.64%	0.75%	1.13%	0.13%	1.25%



三、本校高一及高二編班名單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於學校首頁。

(一) 至目前為止，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如下：

高一 785 人，高二 799 人，高三 833 人，全校共 2417 人。

(二) 高二班級與班群對應如下：

(1) 201 班: 第 1、2 班群併班。

(2) 202 班~205 班: 第 2 班群。

(3) 206 班~212 班:第 3 班群。

(4) 213 班~220 班:第 4 班群。

(5) 221 班:第 4、5 班群併班。

(6) 222 班:數理資優班。

四、高三 110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的資料填報將於 8/31(一)截止，至目前為止尚有近三百名同學未填報，請高三導師協助宣導。

此外，將於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3 日進行繳費。

設備組

一、8 月 31 日(一)上午 8:30-11:30 分發全校高一、二教科書，地點在多功能自學中心。設備組仍有往年剩餘簿本(直式、空白及作文簿)，如老師有需要請直接向設備組領取，領完為止。

二、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舉辦的各項數理、科學競賽，例如：校內能力競賽、科展、奧林匹亞競賽...等。

實研組

一、109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語文競賽如下所列：9/21 國語文字音字形、10/19(高二、高三) & 10/26(高一) 作文、11/2 書法、11/5 朗讀、演講、11/12 詩歌朗誦、10/22、10/29 本土語言演講、朗讀。9/7 外交小尖兵甄選、9/23&9/30 英語單字比賽。

二、本學年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感謝各科經驗豐富的教師熱心指導本學年的新進教師。

三、108 學年度全校公開授課比例: $87/139 = 62.5\%$ (1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

特教組

一、109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甄選—7 月 10 日至 24 日期間辦理，計 243 名同學報名參加兩階段的甄試，共錄取 30 名新生，並於 8 月 21 日舉辦資優班新生及家長座談會。

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本校今年共計 19 位身心障礙新生，目前全校含 54 身心障礙學生，83 位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137 特殊教育學生，煩請任教特殊學生的老師協助和鼓勵學生。

三、資源班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同學錄取個人理想科系，感謝老師們三年來的辛勞教導。

四、高一及高二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表將於開學前發送給學生導師，一週內發送給各任課教師，請老師詳細閱讀該資料，並於參考完後妥善保存或銷毀。

五、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六、特教組將於近期內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煩請收到特教組開會通知之教師準時與會。
- 七、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之身障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郭○菁主任）

- 一、持續推動學生生活品格教育。
- 二、配合服儀規範、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修正，持續宣導相關措施。
- 三、新學務工作團隊，仍有許多需要重新建置的工作任務及角色的學習，請多多指教。
- 四、感謝第一現場的導師，未來在學生輔導管教的方式有許多需要調整及學習的訣竅，學務處將透過各種會議機制，跟師長們溝通及宣導。

訓育組

- 一、8/19-8/21 辦理為期三天的「新生始業輔導」，感謝相關處室與高一導師的協助。
- 二、本學期因應環保無紙化，高二教育旅行行程選票、本學期高二、高三班級優良生選拔、代聯會主席選舉等活動預訂施行電子化投票。
學生只要從 google 信箱登錄學生專屬帳號：學號@gafe.cksh.tp.edu.tw 密碼：身分證字號，即可進行電子投票。
- 三、9/7~9/8 中午 12：20~13：10 進行全校幹部講習，請導師協助提醒所有班級幹部都須依表訂時間參加並簽到，以免受罰。
- 四、高二教育旅行行程選票、本學期高二、高三班級優良生選拔辦法、高一、二班級生活輔導紀錄查閱實施計畫、將於開學週發放，請導師協助宣導，萬分感激。
- 五、8/31 開學日程序表、108-1 朝會及綜合活動行事曆，請參見學校網頁公告。也請導師督導學生如期繳交班會紀錄本，並詳實書寫會議內容，謝謝！
- 六、提醒各班導師請在 8/31(一)開學日或開學週利用時間早日完成幹部選舉，以利後續班級運作及幹部訓練。
- 七、請副班長 8/31(一)開學日收齊自治會費 120 元(代聯會費 80 元+社聯會費 40 元)後，繳交至訓育組。

社團活動組

- 一、109 學年度國術社退場，新增 FRC 社團，本學期共計 46 社團，總數已達規定上限。

- 二、本學期社課日期：9/4(社團博覽會)、9/11、9/18、9/25、10/23、10/30、11/6、11/13、11/27、12/4、12/11、12/18、12/25、1/8
- 三、社聯會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GSHCA/>
由社團活動組與社團聯合會共同維護，有公告活動、社團介紹，親師生皆可互動。
- 四、偏鄉教育服務：歡迎班級與社團組團，活動組可協助媒合學校。
- 五、公服時數登錄：使用「公共服務認證卡」，需使用四個學期，請學生妥善保管，遺失至學務處依規定申請。
- 六、五項藝術競賽：期程與規定請查詢首頁公告。

生輔組

-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配合國家防災日進行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一)請導師協助以下事務：

- 1.地震警報發佈後，請自行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並戴安全帽，引導同學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保持嚴肅的態度
- 2.引導全班同學依照疏散路線移動，防災演練前的朝會一律依照路線移動
- 3.移動過程須同時確實以書包或書本保護頭頸，並不語不推不跑移動到集合地點。
- 4.清點學生人數並回報，以及未到學生之動向。

(二)請專任教師協助以下事務：

- 1.地震警報發佈後，請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保持嚴肅的態度。
- 2.移動過程須同時確實以書本保護頭頸，並不語不推不跑到指定位置集合。

(三)請行政同仁協助以下事務：

- 1.地震警報發佈後，請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保持嚴肅的態度。
- 2.移動過程須同時確實以書本保護頭頸，並不語不推不跑到指定位置集合。

衛生組

- 一、公告 109-1 全校外掃分配區域，加強校園環境整潔，訓練衛生股長、環保股長、衛生糾察、整潔評分員共同維護校園清潔，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每日打掃教室及公共區域。
- 二、清寒及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表單，請各班導師調查後於 9/7 (一) 前交回衛生組。
- 三、9/4(五)舉辦校內環保知識競賽，請導師協助於 9/2(一)中午前將報名表繳回衛生組。前五名同學將參加 9/27(日)臺北市環保知識競賽。

- 四、召開膳食委員會及膳食審議小組會議，加強熱食部衛生管理，並定期辦理學生滿意度調查，每日監督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學期至少送驗一次餐盒。
- 五、為維護師生之健康，並落實「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校內運作模式如下：
- (一)校內不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請加強宣導學生主動養成攜帶餐具及環保水壺之習慣。
-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對全校學生正式實施「餐盒卡」不鏽鋼餐盒回收機制。使用方式上網公告、開學向全校宣達，敬請老師協助宣傳周知。
- 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作業與心臟病篩檢暨全校健康促進計畫，定期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衛生防疫委員會。
- 七、辦理教職員師生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活動及加強全校戒菸宣導。
- 八、執行小田園教育計畫，達到校園田園景觀、城市固碳、教職員工紓壓等無形效益。
- 九、辦理校園空氣品質宣導、登革熱防治作業暨與校園環境健康等相關活動，不定期抽查校園、廁所設備、垃圾場、截油槽。

體育組

- 一、各代表隊進行暑訓及參賽。
- 二、參賽項目
- 桌球隊：全中運資格賽、臺北市教育盃桌球賽。
- 游泳隊：全中運、全國中正盃、臺北市中正盃、臺北市教育盃游泳賽。
- 排球隊：華宗盃排球賽、臺北市教育盃排球賽、高中排球聯賽
- 籃球隊：全國青年盃籃球賽、臺北市教育盃籃球賽、高中籃球聯賽。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林○娟主任）

一、暑假期間規劃辦理事項

(一) 修建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經費來源	施工情形
1	109 年度四維樓校園電梯改善工程	年度預算	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驗收

2	109 年度專科教室(物理實驗室3)環境改善工程	年度預算	已於 109 年 7 月 13 日驗收
3	109 年度昆蟲館空調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局補助款	已 109 年 8 月 18 日驗收
4	操場人工跑道局部修繕案	年度預算	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驗收
5	109 年度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年度預算	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工
6	109 年度四維樓樓板修繕工程	教育局補助款	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開始施工
7	109 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四維樓及求是樓樓梯新設升降平台及專科教室入口整修工程	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款	109 年 8 月 13 日核定經費

(二)勞務、財物採購案

1. 109A04-109 自主學習教室暨美術教室設備財物採購案
2. 109C12-109 年度工友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3. 109C13-109 年度百週年校慶校園綠美化勞務採購案
4. 109E04-109 年度前瞻計畫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資訊及生活科技教室設備財物採購案
5. 109E05-109 年度前瞻計畫之建置校園網路服務設備財物採購案
6. 109E06-109 年度前瞻計畫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設備財物採購案
7. 109E07-109 年度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電腦資訊設備更新採購案

(三)校園綠美化環境衛生

1. 持續進行校園綠美化維護作業。
2. 進行校園樹木褐根病防治作業—求是樓前樹頭及四維樓前枯樹。
3. 綜合大樓靠四維樓側花圃維護。
4. 百週年校慶校園綠美化，含四維樓前花園喬木修剪、四維樓前西側花園綠美化、八德樓前西側現有花圃，建置百週年校慶標誌並予綠美化。

(四)設備設施更新維護

1. 7/21-7/22 汰換高三班教室課桌椅。
2. 教室設備全面檢修。

- 3.校園教室配置調整。
- 4.四維樓及八德樓教室（含辦公室）門整理及油漆。
- 5.汰換冷氣：物理實驗室 1、生物實驗室 2、生活科技教室、專任一、導師室二、輔導室、教官室、地科準備室。

(五)代辦教育局活動

- 1.7月3日及7月22日代辦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度校園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研習班，共 2 梯次。
- 2.7月3日及7月6日代辦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高中職學生振興加碼方案」說明會，共 2 梯次。
- 3.8月11日代辦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度 109 年度台電新制契約容量及節電措施宣導研習班。

三、下學期預計辦理事項

- (一)9/21-9/22 汰換高二班級教室課桌椅。
- (二)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四維樓至求是樓新設昇降平台、求是樓新設昇降平台、專科教室大門入口拓寬改善工程。
- (三)持續進行「109 年度消防系統改善工程」、「109 年度百週年校慶校園綠美化」、「109 年度四維樓樓板修繕工程」。
- (四)109 年度四維樓樓板修繕工程，於 7 月 15 日開始施工敲打西側廁所樓板，檢測廁所及閱覽室樓板後，發現多處鋼筋銹蝕損壞及樓板空心，經 8 月 7 日會請教育局及專家委員意見建議後，以木心板+C 型鋼補強損壞部份，唯因面積大於原先預期，須再行提報教育局爭取經費補助。開學後閱覽室及西側廁所將先不開放使用。
- (五)辦理四維樓光明樓拆除改建先期規劃。
- (六)辦理「109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AIS）電子化核銷作業」。
- (七)持續辦理防疫相關事宜：公共區域設備消毒、進入校園單一入口管制。
- (八)10 月 24 日借用教室為 110 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場。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忠主任）

一、本學年輔導教師及輔導班級分配

輔導主任：巫○忠	101-102	共 2 班
輔導組長：游○萱	103-105 201-202 301-303	共 8 班

輔導教師：姜○芸	106-109 203-207 304-307	共 13 班
輔導教師：張○綿	110-114 208-212 308-312	共 15 班
輔導教師：呂○侃	115-118 213-217 313-317	共 14 班
輔導教師：陳○如	119-122 218-222 318-322	共 14 班

二、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於 9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召開，地點：四維樓 2 樓會議室；家庭教育委員會訂於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召開，地點：四維樓 2 樓會議室。

三、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實施心理測驗

1.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第 3-4 週）；2017 年版興趣量表線上版（第 8-9 週）於生涯規劃課隨班施測。
2. 高一心理測驗結果將於生涯規劃課由輔導教師進行解釋，並辦理高一心理測驗解釋導師說明會（109-2 學期初）。
3.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第 5-6 週）於生命教育課隨班施測。

（二）進行主題式班級輔導

1.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9 月 14 日（301-302；305-313 班）及 9 月 21 日（303-304；314-322 班）班週會時間進行。
2.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甄選入學重要提醒：11 月 9 日（301-302；305-313 班）及 16 日（303-304；314-322 班）班週會時間進行。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1. 透過各項集會加強宣導「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
2. 推展介入性、處遇性學生輔導工作。
3. 召開高關懷學生說明會議與進行預警。

（四）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五）規劃多元化生涯活動，落實生涯輔導

1. 校友返校升學座談：邀請各類組校友，分享大學學習及甄選入學經驗。
2. 升學輔導家長座談：多元入學方案簡介暨個人申請入學準備高二、高三家長說明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高一家長說明會（8 月

7日)；高三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11月6日)；高一選課輔導家長說明會(下學期)。

3.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甄選入學輔導系列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國外大學校系介紹、大學博覽會(政治大學包種茶節109年10月31日)、職涯與產業趨勢座談。
- (六) 持續推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各項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等，歡迎親師生共同參與。
- (七) 推動認輔工作：建立高三認輔學生名單(第4週)、高一、二認輔學生名單(第7週)，召開認輔個案篩選會議(第9週)，召開認輔工作會議(第10週)。陸續邀請教師、行政人員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 (八) 召開高一新生學生轉銜輔導會議及追蹤輔導。
- (九) 辦理個案研討，加強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
- (十) 編印輔導刊物：每月編輯「牧心專刊」、每兩個月編輯「輔導專欄」。
- (十一) 推動與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新生始業輔導、生涯規劃課)
 2. 各科教學研究會共備研習
 3. 學習歷程檔案高一家長說明會(新生家長說明會)

四、宣導資訊

(一) 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宣導

依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64087號文，近來校園通報事件樣態多元，為防微杜漸，宜落實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應依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如有察覺輔導需求，應主動及時提供輔導資源，落實預防輔導目標以達成效。

(二)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宣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1321300號函及106年2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1419800號函：學生入學後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進行資料轉銜，亦得召開轉銜會議，列冊進行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
2. 本校全體教職員配合輔導室規劃，定期參與轉銜輔導知能研習、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健全與落實學生轉銜輔導機制。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三) 生命教育宣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66388 號函總統頒布「自殺防治法」，請學校教職員工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應依法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於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2. 依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2066 號函示，再度重申各校應針對 109 年度擔任班級導師與 108 學年度新進教師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初階與進階研習且完成率需至 90%。懇請尚未完成初階與進階研習師長盡力協助利用本校 E-learning 平臺完成線上研習。師長可依以下三步驟完成線上研習：
 - (1) 請師長利用以下連結至平臺影片觀看處
初階研習：<https://reurl.cc/k0ddzL>
進階研習：<https://reurl.cc/2g00d6>
 - (2) 輔導室於線上平臺確認師長已完成研習後，會再至各辦公室請師長於研習簽到單簽名確認，並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3. 自殺可以預防，人人皆能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守門人步驟：一問二應三轉介
 - (1) 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 (2) 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 (3) 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 (4)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每個人都可以加入自殺防治工作的行列，若能學會簡單的評估以及正確的陪伴方式，必要時協助身邊的人循正確管道轉介到輔導、心理衛生或醫療機構求助。
4. 面對校園裡的高關懷學生，師長可採取的應對方式：
 - (1) 主動關懷：從週記、作業、日常人際互動中觀察學生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反應，在責備之前先主動關懷學生的狀態，若有情緒反應，保持與家長、校安人員與輔導教師之聯繫和合作，以提早發現問題，即時提供適合之三級輔導協助。
 - (2) 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若學生近期有情緒不安、失眠、吃不下、體重急遽下降、課堂上嗜睡、缺課率提高…等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的情形，可向學生宣導主動求助的必要性或轉介學校輔導室或社區心理/精神等專業資源之協助。面對情緒較敏感、脆弱之學生，師長應陪同至輔導室，以建立輔導老師與受輔學生的信任感並確保學生確實接受輔導專業資源協助。

- (3) 學生因情緒失控、崩潰而未進課堂：請全校導師及任課老師確認點名，學生遲遲未歸，詢問同學該生大約離班時間、離班前是否發生事情、大致去向…等，並請點名員即刻至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223、271-274）進行通報，啟動各處室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 (4) 責任通報：若發現有自傷／自殺、兒少保護、家暴、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藥物濫用等情事，應即刻向學務處及輔導室通報，以立即啟動必要之校安、警政、法政、社政、醫療通報與即時協助。
- (5) 機會教育：各項教學或活動中請全校教職同仁持續推動生命教育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發展（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求助管道等），考量學生的心理與社會發展的歷程，融入與落實在潛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增加校園安全保護因子，同時也增加對高關懷學生的認識，協助學生對生命的認知與瞭解，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建立友善、安全校園及班級氛圍。

5. 對於心情低落的學生，師長可以怎麼幫助自己，或是引導家長與同儕給予正向支持與回應呢？

容易不小心脫口而出的話	說明	可以陪伴支持學生的話
老是把自己關在家裡，走出去好好運動晒太陽就好了。	身心症狀發作的時候，會完全不想出門，不要勉強對方一定要出去。	我不想讓你覺得你是一個人在面對這些事情，要不要我陪著你，或一起去想去的的地方？
每個人都在面對各式各樣的問題，為什麼你就不行？這樣沒有抗壓性以後怎麼辦！	每個學生面對壓力的感知與承受能力不同。	我知道你正在面對一個很痛苦的時期，我也相信你努力了，我只想讓你知道我一直都會陪著你
我也很想幫你，但你這麼憂鬱，想拉你都沒辦	學生無助的頻率比平常人還要高，來來回回，他們最需要的是師長、家人及同儕的理解跟幫助。	我真不想看到你每天都這麼痛苦，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以一起做點什麼嗎？

法，我被你搞到心情很糟糕！		
你到底在煩悶什麼啦！你到底在自以為憂鬱什麼！	1.身心症狀有時並非受到嚴重創傷引起的，多數時候是日積月累產生的。 2.讓當事人轉移注意力，將焦點從內在自我轉移到外在環境。	覺得很悶的時候，往天空看藍天、白雲跟陽光，看看綠樹，我們一起到操場透透氣好嗎？
出去放鬆、好好玩一玩，什麼事都忘啦！	身心症狀須透過專業醫療及心理諮商，重要他人的陪伴是重要的，但不可能只靠著出去玩或多休息就痊癒了。	記得我會支持你、陪著你，老師請你喝杯飲料，我們聊聊天好嗎？
人生就是充滿不公平啊！你要接受現實就是這樣。	人生的確充滿不公平，但也只會再度打擊對方的精神世界，讓學生覺得你無法理解他，自己被遺棄和背叛。	這種事發生在你身上我真的感到很難過，我一直很在乎你，此時此刻我願意陪伴你走過。
我懂你的感覺，因為我也曾經不開開心過，像我以前……我都……，所以你一定也可以……。	1.自己的不愉快經驗可能在學生低落的狀態下覺得那只是雞毛蒜皮的事，或那就是不同的經驗與感受，反而會讓學生覺得你無法理解他。 2.把自己放下，才有可能聽見學生真實的需要。	我雖然無法完全理解你的感受，但我會盡最大的努力去瞭解，如果可能，你願意現在說說看你的感覺嗎？
不要老是自怨自艾好嗎？好像都是別人的錯，這個世界欠你一樣。	1.身心失調會讓學生感到無價值感，並不完全靠藥物控制就可以好起來的。 2.重要他人願意給予充裕時間所帶來的陪伴品質，學生是會放在心上的。	我知道你現在真的很難受，老師陪著你一起去找輔導老師談談，看看有沒有機會找到問題解決的可能性？
你很堅強，放心你會沒事的。	陪伴與同在才會帶來力量；有力量，學生所遇到的問題不再是問題，而是開啟思考的可能性，找到因應方法。	我瞭解，放心，有我在，我會一直陪著你。

老是這樣不行，人生還是得過下去啊！	這樣會讓學生覺得生活沒有出路，每天都很煎熬，沒有被同理感。	生活裡其實有很多精彩事情，我陪你經歷、探索這一切。
放寬心一點，明天會更好。	學生產生身心不適反應的原因其一是缺乏支持系統，症狀不會一夜之間就消失。	我知道這很困難，但我會在你的身邊，陪伴你度過難關的。
別人過的比你還慘，像我以前有個學生……。	切莫覺得這樣學生會認為自己好過些，反而會讓學生沒有被同理的感覺，就此關上心門。	我相信經歷這些真的很痛苦，如果可以的話，讓我為你做點什麼吧！
你這種情緒起伏不定的狀態實在是太自私了，你有沒有想過你影響了多少人？	請千萬不要去責怪他們，沒有人希望痛苦的活著。	情緒起伏一定很難受吧！孩子真是辛苦你了，我只想讓你知道，我會一直陪著你。
你怎麼不去好好面對這件事情呢？你不對不去解決就會一直卡在這裡啊！	學生的內在很痛苦，沒有親身經驗的人很難切身感受，事實上學生每天都在跟自己的精神狀況拔河。	我不想讓你覺得你是一個人在面對這些事情，如果你也願意，老師陪著你一起想辦法。

(資料來源：改寫自人間福報 2014.8.23-揭開丑角防護罩 諧星有巨大反差 <https://reurl.cc/ygZZqM>)

6.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出版自殺防治之手冊電子書，最新出版為《網路與自殺防治》，網址：
<https://www.tsos.org.tw/km/4847>，可掃描右方 QRcode 參閱相關資訊，進一步了解網路相關自殺行為之風險評估與防治策略。



(四) 家庭教育

1. 今年祖父母節是 8 月 23 日 (星期日)。為鼓勵年輕世代與祖父母等長者互動，建立對「老人」、「老化」的正向態度，扭轉年

齡歧視偏見，辦理相關教育學習及推廣活動，如祖父母節家庭溯源活動、高齡老化體驗活動、家庭教育班會討論等，請全校親師生共襄盛舉。

2.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強化整合兒少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有疑似監護或照顧不周之高度風險家庭為通報「保護事件」，有福利需求之中低度風險家庭為通報「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3. 高風險家庭風險因素評估指標
 - (1) 目前高風險家庭細分為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脆弱家庭是「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危機家庭則是這家庭已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老人、身障者等受虐之保護問題。
 - (2) 「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風險類型包含：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以及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五) 生涯輔導

1. 110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調整措施（目前高三學生）：

- (1) 延續 108 學年度規定，學科能力測驗改為選考制，學測考試仍辦理 5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
- (2) 延續 108 學年度規定，大學校系至多參採 4 個科目為其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比序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分數為倍率篩選項目之一項，不得再使用 5 科總級分。
- (3) 延續 109 學年度規定，「同級分超額篩選」不再使用 5 科總級分，將一律改採校系所訂檢定、篩選、採計科目之級分總和進行超額篩選，經前項超額篩選後，大學校系可再訂定依學測單科級分進行之同級分超額篩選順序。
- (4) 109 學年度起牙醫系將列入繁星第 8 學群，繁星推薦牙醫系需第二階段面試。
- (5) 微幅調整個人申請作業時程，預計於 4 月中至 5 月中進行。

※以上調整及各校系規定皆需以甄選入學委員會 11 月公告簡章為準。

2.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的重要提醒，請同仁協助宣導：
- (1) 學測過篩選，二階決勝負，只衝學測具風險：高三學生上學期專注在學測易忽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審查資料及筆試、面試、實作、小論文…等）的準備。採行五選四制度後，通過一階篩選後同分超額者多、大家學測差分不大，且學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少於二階甄試，雖二階甄試時程延後，但各項準備時程仍固定，請多鼓勵學生及早確立志向與入學管道，三年級積極參與各項升學輔導活動，及早準備相關資料（校系選擇、科系瞭解、審查資料、面試、筆試等準備），切勿等待學測成績出爐才開始準備甄試。
 - (2) 兼顧學測與高三課業：國內外大學在審查資料中幾乎都要提出在校「前五學期」排名百分比，多所頂大有敘明佔審查資料中的分數比重，甚至有的校系要求提出第一次指考模考成績供參考，二階筆試也多有以高三下學期範圍命題。因此在專注準備學測的當下，高三的課業亦同樣重要。
3. 輔導室「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歷屆校友經驗傳承專區）建置有二階甄試經驗、審查資料、升學講座簡報檔等豐富資源，並於學校首頁--教學資訊「E-Learning 線上開放課程」不定時更新講師同意錄影場次之影片。請導師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上網參閱，提早準備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4. 110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時程
- (1) 發售英語聽力測驗/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簡章：109 年 8 月 4 日起
 - (2) 學科能力測驗：110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
 - (3)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110 年 2 月 24 日公布；110 年 2 月 25 日寄發
 - (4) 英聽測驗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及 12 月 12 日
- ※英聽、學測及指考之考生身分查驗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供辨識的證件正本，如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等。
5. 111 學年度起升學重要提醒，請同仁協助宣導（目前高一、高二學生）
- (1) 高二學生已藉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累積其學習歷程，學習歷程檔案重視校內學習表現及歷程，並將於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使用。
 - (2) 請教師們多鼓勵高一學生開始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積極探索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逐步累積自己的學

習經歷，並適時提醒學生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自己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之課程學習成果，需由該科任課教師之認證，請任課教師於收到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盡速完成審核/認證，以免影響後續之作業時程。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蘇○葉主任）

- 一、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已公告，第一學期的投稿時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投稿網站為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
- 二、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已公告，第一學期自 109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投稿網站為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
- 三、圖書館計畫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圖書館系列活動，將於自主學習時段邀請高一各班至圖書館認識圖書館館藏與學習資源。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張○玲主任）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校長室	秘書	張○花
2	教務處	主任	謝○慧
3	學務處	主任	郭○菁
4	總務處	主任	林○娟
5	輔導室	主任	巫○忠

6	圖書館	主任	蘇○葉
7	教務處	教學組長	詹○雯
8	教務處	註冊組長	許○明
9	教務處	設備組長	陳○如
10	教務處	特殊教育組長	賴○聿
11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鍾○
12	學務處	訓育組長	王○義
13	學務處	生輔組長	徐○翔
14	學務處	衛生組長	劉○均
15	學務處	體育組長	蔡○豪
16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長	張○昀
17	輔導室	輔導組長	游○萱
18	圖書館	服務推廣組長	林○螢

二、本校 109 學年度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1	國文	代理教師	陳○榮

2	國文	代理教師	熊○瑄
3	英文	代理教師	陳○妤
4	數學	代理教師	溫○婷
5	生物	代理教師	簡○如
6	地理	代理教師	莊○宏
7	生活科技	代理教師	吳○真
8	地球科學	代理教師	歐○婷
9	公民	代理教師	陳○耀
10	體育	代理教師	彭○軒
11	公民	代理教師	王○義

三、重點工作

(一) 改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投票作業。教評會投票依照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決議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不再分區票選，每張選票至多 8 名，以符合教評會作業規定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盡量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拿收據至人事室填申請表申請（國中以下免附收據但需填申請表），以利後續作業。

(三) 109 年符合健康檢查資格之同仁請盡速前往檢查。

四、政策及法令宣導

(一) 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教師法施行細則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教評會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

教師法修正內容前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已宣導，本次會議再次彙整與教師有相關利害關係的條款宣導

1. 教師法第 14 條：終身不得聘任之教師條款

- (1) 第 1 款：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未修正）
 - (2) 第 2 款：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未修正）
 - (3) 第 3 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未修正）
 - (4) 第 4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未修正）
 - (5) 第 5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認為教師必要。（未修正）
 - (6) 第 6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性平會確認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新訂定）
 - (7) 第 7 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新訂定）
 - (8) 第 8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新訂定）
 - (9) 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新訂定）
- ## 2. 教師法第 15 條：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1) 第 1 款：依性平會或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新訂定）
 - (2) 第 2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新訂定）
 - (3) 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新訂定）
 - (4) 第 4 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新訂定）
 -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新訂定）

3.教師法第 16 條：（新訂定）

-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依第 27 條規應辦理

4.教師法第 9 條：（新訂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新訂定）

1. ※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兒少福利權益法處罰終身解聘）、第 10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第 4 款（受兒少福利權益法處罰）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2. ※處理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性騷擾性霸凌）及第 2 款（兒少性剝削條例處罰或性騷防治法處罰）時，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5.教師法第 17 條：（新訂定）

主管機關為協助處理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或是第 26 條第 2 項（教評會未決議事項）組成**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61290 號函訂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及輔導案件檢核表該檢核表重點是對教學不力及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6.教師法第 18 條：（新訂定）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7.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新訂定）

申請退休或教師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經教評會、性平會及其他會議認定同意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報主管機關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主管機關認為有違反之虞，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一) 教育部依照教師法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經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核定發布，該辦法內容摘要重點如下：

1.第 2 條：學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應依規定調查並依本規定辦法處理。

2.第 4 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規定、第 16 條第 1 項教學不力等），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稱校事會議）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及得聘其他專家學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72512 號函：學校知悉或檢舉案件類型，校內組成校事會議權責單位之分工原則如下，並由學校權責單位對應之本局主管科室為業務指導窗口：

(1) 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疑似性侵害並再度發生）：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

(2) 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湮滅毒品證據）：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

(3) 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體罰學生）：學務處

3.第 7 條：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

(1) 移送教評會

(2) 移送考核會

(3) 無此情形結案

4.有關校事會議執行程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61594 號函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76247 號函有相關說明

(1) 為什麼要成立校事會議：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完備，非校長 1 人決議是否受理調查。

(2) 校事會議是任務編組有需要才成立。因此會因性侵害性騷擾案件、霸凌、教學不力案由以及行為違反相關規定，由不同處室依業務分工自行簽出召開會議。

(3) 教學不力有無認定標準：教育部另訂認定標準

(4) 同一案經學校調查後不能再申請調查

(5) 教師針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校事會議決議是否可以救濟：不行，需俟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做成後。

(三) **綜合以上法規，歸納建議如下**：請教師有空上網搜尋法令的案例，以免不知不覺中觸法，發生時說不知道已經來不及。

1.性騷擾案件的態樣比較多元，老師務必上網了解案例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納入解聘的原因，例如家暴、傳遞不雅照片等，請教師務必要上網了解。

3.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及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務必通報。

4.體罰及霸凌的界線，教師務必謹守分際，判斷清楚。

5.教學不力事實認定主觀，教師教學基本要符合常理。

6.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難以認定，但有不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精神為原則。

(四)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60729 號函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字第 1090083385B 號令修正)

第六條：學期新進任用人員（教師、職員、臨時人員、兼課教師、社團教師、熱食部員工、保全、駐校藝術家、鄉土語言教師定期進入校園家長志工等人員）應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查詢。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圖修正**，請同仁可以上網站搜尋參閱。

(臺北市政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60880 號函)

(六)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修正**（臺北市政府教局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0127633 號函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台教人字第 1090081629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6 條：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又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內容（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

第 10 條：**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

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第 12 條：教師進修或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七) 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0127652 號函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自第 1090063918B 令修正發布）

新增第六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中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認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 第 1 款：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第 2 款：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第 3 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第 4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第 5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認為教師必要。
6. 第 6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性平會確認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7. 第 7 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8. 第 8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第 10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11. 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

新增第 7 條

第 1 款：依性平會或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第 2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第 4 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8 條

第 1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第 2 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八）兼職規定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屬公務員範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現行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營利團體職務應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或事後同意

專任教師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即因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需事先書面報經學校許可或事後同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0139468 號函轉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9474A 號函辦理）

（九）進修及補助相關規定

1.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2.同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本校依到校年資先後申請名額。

3.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4.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5.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6.本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8772200 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只限公餘進修人員申請補助，以公假進修人員無補助事宜。

(十) 公立學校教師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另依公務員服務法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即公務員不能兼任董事監察人及負責人。

(十一) 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日夜時數合併計算，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擬於外校兼課之同仁務必要事前簽請校長核准，並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程序較完備。(詳見教育部 93 年 8 月 18 日台技(三)第 0930100849 號函釋)

- 1.各校聘請他校專任教師為兼任教師時，請先徵得原校同意。
- 2.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735 號函)。
- (三)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

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本年五月五日台人【一】字第0930056464號令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五）。

（十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依此，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故應留意送件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教師待遇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十三）人事室給的證明文件請務必永久保存，以避免30年後退休，要補發會有困難性。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64685號函示「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詳如附件2。
- 二、本校訂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詳如附件3。

決議：經投票贊成114人、反對0人(出席129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示「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組成如下：（以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為原則）

- (一) 由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4 人。(以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為原則)
- (二) 由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 4 人。(以教師會會長及各年級導師代表為原則)
- (三) 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代表 2 人。
- (四) 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 5 人。(以涵蓋各年級學生為原則)。
- (五) 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三、經 8 月 25 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4。

決議：經投票贊成 115 人、反對 0 人(出席 129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行政人員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4 人(以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為原則)。
- 三、考量學生服裝儀容相關業務職掌，擬依上揭要點推選孫明峯、郭佩菁、林秀娟、徐唯翔等 4 人為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行政人員代表，任期至 110 學年度行政人員代表產生為止。

決議：經投票贊成 119 人、反對 0 人(出席 129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教師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 4 人(以教師會長及各年級導師代表為原則)。

三、擬依上揭要點推選劉柏沖、〇〇〇(高一導師代表)、〇〇〇(高二導師代表)、〇〇〇(高三導師代表)等 4 人為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任期至 110 學年度教師代表產生為止。

決議：經投票贊成 120 人、反對 0 人(出席 129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示「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節錄重點如下

(一).每次違反時，由本校教職員或服務隊學生開立服儀違規勸導單，學生應於接獲勸導單 3 日內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繳回校安老師。

(二).每違反三次時，將由本校通知學生參加本校規定之輔導活動（靜坐反省 20 分鐘後完成書面自省 300 字）乙次，並於 3 日內將書面自省單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交回校安老師。

一、經 8 月 25 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如附件 5。

決議：經投票贊成 112 人、反對 0 人(出席 129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3627 號函示，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修正後如附件 6、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1。

決議：經投票贊成 115 人、反對 0 人(出席 129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略以，本範例第 3 點第 1 款修正規定文字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另本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之明確定義及規定，各校應依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97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7 人、全體專任教師 155 人、職員代表 9 人、家長會代表 9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6 人。</p> <p>（二）前款全體專任教師以當年度實際聘任為主，決議時亦同；職員代表，由各</p>	<p>三、本會議由本校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9 人、家長會代表 9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5 人組成之。</p> <p>第一項職員代表，由各處室依職員人數比例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p> <p>第一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p>	<p>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16 人)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197 人)之比例百分之八.一。(符合不少於百分之八之原則)</p> <p>2 說明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的定義。</p> <p>3.格式以條列式表達。</p>

<p>處室依職員人數比例產生。</p> <p>(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p> <p>(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p> <p>(五) 「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p>	<p>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p> <p>第一項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p>	
--	---	--

決議：經投票贊成 118 人、反對 0 人(出席 129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1 份，增列復議條文如附件 7、附件 8，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原經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查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釋略以，學校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行政院訴願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等規定，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 二、爰再修正本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復議相關內容如附件。

增列第十二點：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增列第十三點：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投票贊成 116 人、反對 0 人(出席 129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結語：

- 一、 本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共同參與！
- 二、 參與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由學務處和代聯會共同討論於 2 個月內完成，產生的學生代表名單送交學務處，學校各項會議開會通知及資料應於開會前正式通知與會學生代表。

拾參、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